

# 農業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壹、綜合部分	1
一、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對決算賸餘之處理規定，與預算法賸餘繳庫等規定未盡相符	1
貳、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2
二、種苗改良場應配合農委會預定提出活化休耕政策，繁殖供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作業，以提高基金業務收入	3
三、配合政策性之種子供應逐年降低，宜強化推展試驗改良作業及一般性種子銷售	4
四、銷管費用未隨同銷貨收入等幅縮減，宜嚴格控管並擷節銷管費用支出	6
五、種苗改良繁殖場連同種苗基金委由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高達 126 人，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有待商榷	7
六、預為編列之律師顧問費，應予減列	9
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
七、近年來業務收入預算數均較決算數低列，預算未覈實編列，應檢討改進	10
八、各種畜繁殖場之繁殖豬隻及牛隻，單位成本差異過大，允應探究差異原因並研謀改善	12
九、畜禽非常死亡損失金額估列偏高，允應加強畜禽非常死亡監控管理	14

## 農業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加速農漁業發展，改善農漁民生活，達成經營現代化、機械化及科學化，行政院於 87 年度設置農業綜合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92 年度再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及政府會計理論，按基金屬性，將農業綜合基金分割為農業作業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農業作業基金原設有林務發展基金、山坡地開發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等 4 個分基金，其中林務發展基金自 93 年度起與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造林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並歸列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山坡地開發基金因業務單純已於 94 年起裁撤，故農業作業基金現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謹就本(102)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壹、綜合部分

#### 一、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對決算賸餘之處理規定，與預算法賸餘繳庫等規定未盡相符

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同法第 78 條復規定：「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另查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農業作業基金本(102)年度本期賸餘為 2,522 萬 4 千元，連同

以前年度未分配贖餘 1 億 9,316 萬 8 千元，合計可分配贖餘為 2 億 1,839 萬 2 千元，該基金本年度編列贖餘繳庫數 1 億元，未分配贖餘 1 億 1,839 萬 2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檢視農業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解繳國庫數 5,000 萬元，後經本院委員調整為 6,000 萬元，連同該年度決算增加贖餘數 93 萬 5,835 元，共計解繳國庫 6,093 萬 5,835 元；101 年度未編列解繳國庫數，本年度編列贖餘繳庫數 1 億元，係主管機關依前揭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等規定，允許該基金將以前年度超額贖餘得免予或調整繳庫，顯與預算法第 78 條超額贖餘應予繳庫之規範有悖；依憲法第 172 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等規定，其超額贖餘留存基金應屬無效。

綜上，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行訂定該基金贖餘得免繳或調整繳庫數之規定，除與預算法等規定有悖外，亦影響國庫財務調度，並有規避贖餘繳庫之嫌，有欠妥適。

## 貳、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種苗基金）係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種苗場）為繁殖供應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以該場為管理機關。種苗基金本(102)年度業務收支及餘絀預計如下：

- (一)業務收入 6,78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7,672 萬 1 千元，計減少 884 萬 8 千元，約 11.53%，主要係配合農業政策減少綠肥種子銷售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5,92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7,079 萬 5 千元，計減少 1,154 萬 4 千元，約 16.31%，主要係綠肥種子銷

售減少，銷貨成本隨之減少所致；業務賸餘為 862 萬 2 千元。

(三)業務外收入 107 萬 8 千元，未編列業務外費用。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9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673 萬 4 千元，增列 296 萬 6 千元，約 44.05%。

## 二、種苗改良場應配合農委會預定提出活化休耕政策，繁殖供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作業，以提高基金業務收入

依種苗基金會計制度第 2 章第 15 條有關基金業務規定：「本基金主要業務係配合政府政策需要，籌供農民所需之優良雜糧、綠肥、蔬果、花卉等種子、種苗及推展試驗改良作業。」顯示種苗基金設置目的係為配合政府政策需要，籌供農民所需之種子苗，惟種苗基金近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高估，業務收入預算數遠高於決算數，且業務收入編列數呈逐年下滑趨勢(詳附表 1)，基金設置功能似逐漸萎縮，種苗改良場應加強研發與推廣，並覈實編列預算。

種苗基金本年度業務收入較上年度減列 884 萬 8 千元，減幅達 11.53%，業務成本與費用較上年度減列 1,154 萬 4 千元，減幅達 16.31%，若再與 99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基準比較，則業務收入及支出減幅分別高達 25.82%及 30.44%，基金設置功能已逐漸萎縮，種苗改良場應配合農委會預定提出活化休耕政策，繁殖供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作業，提高基金業務收入。

**附表 1**：種苗基金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收支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業務收入	91,500	62,959	86,066	69,224	76,721	29,339	67,873
業務外收入	823	840	693	1,063	808	622	1,078
收入合計	92,323	63,799	86,759	70,287	77,529	29,961	68,951

年度，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業務成本與費用	85,175	60,066	74,402	57,328	70,795	27,068	59,251
業務外費用	200	0	0	0	0	0	0
支出合計	85,375	60,066	74,402	57,328	70,795	27,068	59,251
本期賸餘	<b>6,948</b>	<b>3,733</b>	<b>12,357</b>	<b>12,959</b>	<b>6,734</b>	<b>2,893</b>	<b>9,700</b>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種苗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書及農委會提供資料。  
2. 101 年度數據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數。

### 三、配合政策性之種子供應逐年降低，宜強化推展試驗改良作業及一般性種子銷售

種苗基金年度預算乃以政府農業推廣政策為依據，該分基金本(102)年度配合推廣之農業政策計有：國產保價收購雜糧、休耕田飼料玉米契作推廣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政策。本年度「銷貨收入-農林漁牧銷貨收入」科目預算編列 6,573 萬 5 千元、「銷貨成本-農林漁牧銷貨成本」科目預算編列 4,447 萬元，分別較上年度減少 11.79%及 19.75%，主要係配合農業政策減少綠肥種子銷售所致。經查：

#### (一)種子銷售數量逐年降低，亟需加強推展試驗改良作業

種苗基金除配合政府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國產保價收購雜糧」、「休耕田飼料玉米契作推廣」，以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等農業推廣政策供應種子苗，另亦供應非政策性之一般性種子。惟查該分基金近年種子銷售收入預算編列自 99 年度起至本年度分別為 8,742 萬元、8,284 萬元、7,452 萬元及 6,573 萬 5 千元，編列預算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詳附表 1），其中配合政策性種子收入下降速度更甚於一般性種子收入，顯示該分基金種子銷售深受政府政策左右，鑑於近年來政策性種子銷售情況急速下降，種苗基金宜加強推展試驗改良作業，以提升優良新

品種更替能力。

## (二)一般性種子平均毛利率較高，頗值加強推廣

根據該分基金 98 年度至 101 年 9 月底止銷售資料分析，發現政策性種子之銷貨毛利介於 13.14% 至 30.41% 之間，呈現逐年上漲趨勢，而一般性種子銷貨毛利則介於 53.77% 至 79.01% 之間，其銷售金額雖較政策性種子少，惟其平均毛利率遠高於政策性種子（詳附表 2），頗值加強推廣。

綜上，推展試驗改良作業亦屬種苗基金主要業務之一，鑑於近年來配合政策性之種子銷售急遽下降，亟應加強推展試驗改良作業與一般性種子銷售。

**附表 1**：種苗基金政策性與一般性種子銷貨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政策性	一般性	政策性	一般性	政策性	一般性	政策性	一般性
收入	80,500	6,920	74,600	8,240	64,375	10,145	57,870	7,865
成本	64,036	3,268	60,960	3,091	51,311	4,005	42,157	2,263
毛利	16,464	3,652	13,640	5,149	13,064	6,140	15,713	5,602
毛利率	20.45	52.77	18.28	62.49	20.29	60.52	27.15	71.22

※註：1. 資料來源，種苗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摘錄。

2. 政策性種子：玉米、高粱、油菜、埃及三葉草、苕子，非政策性種子：除政策性種子及親本種子外之其他種子。

**附表 2**：種苗基金政策性與一般性種子銷貨收支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政策性	一般性	政策性	一般性	政策性	一般性	政策性	一般性
收入	48,726	6,885	51,771	9,271	58,041	9,389	24,590	3,140
成本	42,323	3,183	42,880	3,095	41,597	1,971	17,112	896
毛利	6,403	3,702	8,891	6,176	16,444	7,418	7,478	2,244
毛利率	13.14	53.77	17.17	66.62	28.33	79.01	30.41	71.46

※註：1. 資料來源，農委會提供。

2.100 年度以前數據為決算數，101 年度數據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數。

#### 四、銷管費用未隨同銷貨收入等幅縮減，宜嚴格控管並擷節銷管費用支出

種苗基金近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高估，銷貨收支預算數遠高於決算數，其各年度銷貨毛利率因玉米種子、高粱種子及綠肥種子等單位收入及成本有所差異，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銷貨毛利率較預算銷貨毛利率分別增加 2.04% 及 4.72% (詳附表 1)。

復查該基金銷貨收入急速萎縮，惟銷管費用卻未能隨同銷貨收入縮減之比率同幅減少，致銷管費用占銷貨收入之決算比率均大於預算比率。雖銷管費用中含有折舊、折耗及攤銷等固定支出，屬短期難以抑減項目，然其中如水電、勞務外包等服務費用之性質均屬變動費用，理應隨營運量增減而變動，惟就該基金近年預算執行情形，並未見銷管費用隨同營運量下滑而適度縮減 (詳附表 2)，實有欠允當，宜儘速研謀擷節措施嚴格控管銷管支出。

**附表 1**：種苗基金近年來銷貨毛利率與銷管費用率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銷貨收入	87,420	61,044	82,840	67,483	74,520	27,815	65,735
銷貨成本	67,504	45,894	57,418	43,589	55,416	18,092	44,470
銷貨毛利	19,916	15,150	25,422	23,894	19,104	9,723	21,265
其他業務毛	1,728	402	671	510	444	973	368
銷管費用	15,519	12,659	14,429	12,508	13,622	8,424	13,011
業務賸餘(短絀)	6,125	2,893	11,664	11,896	5,926	2,272	8,622
銷貨毛利率	22.78%	24.82%	30.69%	35.41%	25.63%	34.96%	32.35%
銷管費用率	17.75%	20.73%	17.41%	18.53%	18.27%	30.29%	19.79%

※註：1. 資料來源，由各該年度預、決算書整理。

2. 銷管費用之金額係該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兩科目之合計數。

3. 表列數字，99 年度及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

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銷管費用項下水電費及一般服務費預、決算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率	預算數	決算數	比率
銷貨收入	87,420	61,044	69.83%	82,840	67,483	81.46%
銷管費用	15,519	12,659	81.57%	14,429	12,508	86.68%
水電費	1,414	1,120	79.21%	1,331	1,252	94.06%
一般服務費	3,430	3,031	88.37%	2,985	2,993	100.26%

※註：1. 資料來源，由各該年度預、決算書整理。

## 五、種苗改良繁殖場連同種苗基金委由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高達 126 人，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有待商榷

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一、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繁殖供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作業。以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為管理機關。」種苗基金本(102)年度編列 343 萬 5 千元支應勞務委由外包公司派遣人力，及編列 109 萬 4 千元支應勞務承攬。經查：

### (一)行政院訂定有關勞動派遣規範

依行政院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原則不得超過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包括上開期日前已在招標程序中或簽訂契約進用之人數），並由主管機關視所屬機關之業務需要，進行總量管控，...。」

另行政院訂定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八)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無待列管超額待精簡之職員、

工友、技工、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可供調配運用為前提，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二)種苗改良繁殖場連同種苗基金委由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高達 126 人，應審酌其必要性**

種苗改良繁殖場為配合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遂設置種苗基金，以種苗改良繁殖場為管理機關，實務上，種苗改良繁殖場與種苗基金之業務經費用途不易明確區隔，本年度除於種苗場單位預算編列預算員額 96 人，以及編列 4,058 萬 4 千元，支應委託勞務外包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 115 人費用外，另種苗場於種苗基金編列 343 萬 5 千元支應勞務委由外包公司派遣人力，及編列 109 萬 4 千元支應勞務承攬，前者雇用 11 人，而後者因配合階段性生產作業需要而投入，其期間及人數不固定。包括：

1. 其他業務成本科目：外包費 85 萬元，係協助試驗產品生產過程所需派遣人力 2 人支出。
2. 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外包費 153 萬 5 千元，係協助種子倉儲、搬運、包裝、材料管理及警衛等工作所需派遣人力 5 人支出。
3. 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外包費 105 萬元，係為環境清潔、協助行政相關業務所需派遣人力 4 人支出。
4.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科目：外包費 109 萬 4 千元，為協助作物田間管理、授粉、採收及種子調製加工等工作，所需勞務承攬支出，因配合階段性生產作業需要而投入，期間及人數不固定。

綜上，種苗改良繁殖場為種苗基金之管理機關，係為支援及配合試驗或推廣業務而設置之分基金，實務上，該種苗場單位預算與種苗基金之業務經費用途不易明確區隔，卻分別於公務預算及該分基金預算編列勞務外包派遣人力費用，合計編列 4,511 萬 3 千元，進用員額高達 126 人，顯有違行政院規範派遣人力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其必要性有待商榷，應檢討改進。

#### 六、預為編列之律師顧問費，應予減列

種苗改良基金本(102)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法律事務費 1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同，係因公涉訴訟或法律事務等費用。經查：

- (一)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其他特種基金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與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
-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專業服務費，應按年度業務需要覈實編列。
- (三)檢視種苗改良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之法律事務費，近年來皆編列 1 萬元，99 年度動支 9 萬 5 千元，不足數併決算辦理，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迄 9 月底未有因公訴訟案件，執行數為 0 元(詳附表 1)，本年度該基金循往例編列法律事務費預算，據該基金說明：編列該費用係為因公訴訟支付之律師顧問費，僅為估列數，目前未有訴訟案件。

綜上，種苗基金並無訴訟事件亦無訴訟費用需求，所列訴訟費用係預為編列，核與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

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不符，應予減列。

**附表 1：法律事務費歷年經費執行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法律事務費	10	95	10	0	10	0	10

-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種苗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書及農委會提供資料。  
 2. 表列數字，99 年度及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編列數。

### 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畜產基金）主要係由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畜試所）為管理單位，除該所外尚有恆春、新竹、宜蘭分所、彰化、高雄、臺東、花蓮等種畜繁殖場及澎湖工作站，主要係辦理畜產試驗及區域性繁殖推廣與技術指導等業務，畜產基金本(102)年度業務收支及餘絀預計如下：

- (一)業務收入 1 億 5,70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1 億 4,979 萬元，計增加 724 萬 1 千元，約 4.83%，主要係銷售禽畜及改良試製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4,56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1 億 3,990 萬 1 千元，增加 570 萬 8 千元，約 4.08%，主要係銷售禽畜及改良試製產品成本增加所致；業務賸餘為 1,142 萬 2 千元。
- (三)業務外收入 413 萬 9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萬 7 元。
-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55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1,427 萬 5 千元，增加 124 萬 9 千元，約 8.75%。

### 七、近年來業務收入預算數均較決算數低列，預算未覈實編列，應檢討改進

畜產基金按其性質為作業基金，該基金設置宗旨係配合家禽

育種、生理、營養、經營、加工與飼料作物品種改良等試驗，及為保存並開發固有畜禽種源之需要，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與作物栽培等業務，該基金之設置，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但仍應發揮企業經營之精神，開源節流以增裕繳庫賸餘。

檢視畜產基金近年來業務收入預算數低估，惟其業務成本與費用項目中扣除銷貨成本外之其他成本與費用均高列(詳附表 1 及附表 2)，預算未依實際業務需要覈實編列，允宜改進。

再者，本(102)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1 億 5,703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4,560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並加計業務外賸餘 410 萬 2 千元後，年度賸餘為 1,552 萬 4 千元，惟較 99 年度決算賸餘數減少 86 萬 5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賸餘數減少 25 萬 6 千元，較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賸餘數伸算全年賸餘數減少 372 萬 5 千元，恐有低估。再者，畜產基金雖年年提高業務收入預算數，惟近年來預算數均較決算數低列，應一併檢討改進。

**附表 1**：畜產基金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收支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業務收入	137,283	141,827	146,126	155,039	149,790	112,154	157,03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0,611	128,767	134,986	143,653	139,901	101,160	145,609
業務賸餘	6,672	13,060	11,140	11,386	9,889	10,994	11,422
業務外收入	4,449	4,269	4,733	5,136	4,423	3,648	4,139
業務外費用	825	940	427	742	37	205	37
業務外賸餘	3,624	3,329	4,306	4,394	4,386	3,443	4,102
本期賸餘	10,296	16,389	15,446	15,780	14,275	14,437	15,524

※註：1. 資料來源，各年度預算書及農委會提供資料。

2. 101 年度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數。

**附表 2：畜產基金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除銷貨成本以外各項成本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其他業務成本	17,659	16,593	18,665	17,737	20,842	12,683	20,503
行銷及業務費用	8,436	7,108	7,491	7,033	8,062	5,434	7,8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99	3,605	3,619	3,672	3,805	2,678	3,339
合計	30,094	27,306	29,775	28,442	32,709	20,795	31,698

※註：1. 資料來源，各年度預算書及農委會提供資料。  
2. 101 年度數據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數。

#### 八、各種畜繁殖場之繁殖豬隻及牛隻，單位成本差異過大，允應探究差異原因並研謀改善

畜產基金之執行單位，除畜產試驗所總所外，尚包括恆春、新竹、宜蘭分所，彰化、高雄、台東及花蓮等種畜繁殖場及澎湖工作站等。檢視各場所繁殖畜產之豬隻與牛隻，近年來之單位成本差異程度頗為懸殊，惟依農委會提供資料顯示，本(102)年度各種畜繁殖場編列之豬隻與牛隻單位成本均編列相同費用，顯有矛盾。經查：

##### (一)各種畜繁殖場之繁殖豬隻及牛隻，單位成本差異高達數倍，殊欠合理

各種畜繁殖場所繁殖豬、牛、羊隻等畜產品，其中豬隻及牛隻之單位成本各年度及各場所差異甚大，茲列舉說明如下：

##### 1. 豬隻繁殖單位成本高低差距

按該分基金執行繁殖豬隻之部門計有總所遺傳育種組、總所產業組、彰化場、高雄場、花蓮場及台東場等 6 個部門，99 年度各場所繁殖豬隻單位成本以台東場每頭 1,885.93 元最低，而總所遺傳育種組卻高達 6,922.17 元，其繁殖單位成

本最高與最低之間，差距達 3.67 倍。再以台東場單場各年度之單位成本比較：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單位成本分別為 1,885.93 元、3,000.00 元及 3,537.31 元，各年度間因飼料成本增加，單位成本落差亦不小。

## 2. 牛隻繁殖單位成本高低差距

畜產基金畜養繁殖牛隻之部門計有總所產業組、澎湖工作站、恆春分所、新竹分所、花蓮場及台東場等 6 個場所，99 年度各場所繁殖牛隻單位成本以新竹分所每頭 6,533.33 元最低，而花蓮場卻高達 3 萬 7,308.40 元，其繁殖單位成本最高與最低之間，差距高達 5.71 倍。再以總所產業組單場各年度之單位成本比較：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單位成本分別為 2 萬 3,043.48 元、9,607.14 元及 1 萬 3,348.58 元，各年度間因飼料成本等之變動，單位成本落差亦不小。

### (二) 允應深入探究單位成本差異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按相同產品之生產成本，各種畜繁殖場或各年度間，或因生產要素之產地價格、運輸成本等因素影響而產生差異，惟台灣地區幅員狹小、交通堪稱發達，生產成本受前開因素影響之程度應屬微小，畜產基金各場所間之畜養成本，差異程度如此懸殊，其合理性實頗值檢討。畜產基金允應就前開因素以外，諸如氣候、土壤，或有無人為管理不善等因素，予以深入探究檢討，並儘速研謀改善。

綜上，畜產改良基金各場所繁殖豬隻及牛隻等畜產品之單位成本差異高達數倍，差異程度頗為懸殊，惟該分基金於預算編列時未就實際養殖經驗而採單一單位成本估算，合理性容受質疑；另畜產改良基金允應深入探究相關單位成本差異懸殊之可能因

素，以及檢討有無人為管理不善情事，儘速籌謀改善之道，俾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附表 1：各種畜繁殖場繁殖豬隻及牛隻單位成本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各種品項繁殖單位成本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豬隻	牛隻	豬隻	牛隻	豬隻	牛隻	豬隻	牛隻
總所遺傳育種組	6,922.17	-	8,893.37	-	7,853.22	-	-	-
總所產業組	6,322.34	23,043.48	7,164.79	9,607.14	6,906.39	13,348.58	5,246.04	19,823.83
澎湖工作站	-	16,000.00	-	17,000.00	-	9,100.00	-	19,823.83
恆春分所	-	16,327.62	-	18,316.86	-	21,027.65	-	19,823.83
新竹分所	-	6,533.33	-	4,904.76	-	4,422.22	-	19,823.83
宜蘭分所	-	-	-	-	-	-	-	-
彰化場	6,201.30	-	7,231.32	-	7,373.15	-	5,246.04	-
高雄場	4,677.02	-	5,293.62	-	4,696.30	-	5,246.04	-
花蓮場	2,464.11	37,308.40	2,458.24	37,237.40	2,404.81	19,386.00	-	19,823.83
台東場	1,885.93	16,000.00	3,000.00	17,000.00	3,537.31	19,000.00	5,246.04	19,823.83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提供資料。

2. 每頭單位成本，99 年度及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數據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 九、畜禽非常死亡損失金額估列偏高，允應加強畜禽非常死亡監控管理

畜產基金本(102)年度「銷貨成本-存貨評價、盤餘紬、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紬」科目編列 88 萬 8 千元，係預計畜禽非常死亡損失金額，較上年度預算案 52 萬 5 千元，增加 36 萬 3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 42 萬 8 千元增加 46 萬元，允應加強監控管理畜禽非常死亡數量。

按農委會提供資料顯示，導致畜禽非常死亡原因包括：氣候異常冷熱交替仔豬罹患呼吸道疾病頻度提高致影響育成率、牛隻採放牧管理因天候異常致仔牛死亡、羊隻判定呈現類鼻疽陽性反應因防疫需要予以撲殺等所致。非常死亡畜禽中之羊隻於 95 年 9 月首度被證實感染類鼻疽症病例發生，並有蔓延趨勢，致 97 年度至

99 年度該分基金之山羊因類鼻疽疫情導致死亡之數量 117 頭及損失金額達 150 萬餘元，為此，畜產試驗所實施類鼻疽篩檢清除計畫，100 年度部分羊隻係為進行研究所需，未予投藥(抗生素)治療而死，疫情已有明顯控制(詳附表 1 及附表 2)。

綜上，畜產基金近年來畜禽非常死亡損失金額因羊隻類鼻疽疫情防疫措施得宜逐年減少，惟該分基金本年度編列畜禽非常死亡損失金額，卻較以往年度增加，應予檢討。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類鼻疽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事件，畜產基金允應加強與其他農政機關共同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以求澈底控制疫情。

**附表 1**：畜產基金近年來畜禽非常死亡數量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頭；隻

年度	產品名稱	數量	損失金額
97	豬隻	8 頭	6,313
	羊隻	71 頭	595,369
	合計		<b>601,682</b>
98	豬隻	44 頭	55,147
	牛隻	3 頭	15,590
	羊隻	24 頭	453,516
	雞隻	178 隻	5,986
	合計		<b>530,239</b>
99	牛隻	5 頭	117,550
	豬隻	41 頭	73,915
	羊隻	24 頭	458,611
	種鵝	1,038 隻	20,000
	雞隻	72 隻	1,872
	合計		<b>671,948</b>
100	豬隻	54 頭	133,654

年度	產品名稱	數量	損失金額
	兔隻	20 頭	7,120
	羊隻	40 頭	286,801
	合計		427,575
101	豬隻	36 頭	31,478
	兔隻	12 頭	5,784
	合計		37,262

-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畜產基金提供之資料。  
2. 100 年度以前數據為決算數，101 年度數據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數。  
3. 上表中羊隻死亡除因類鼻疽造成外，尚有其他死亡原因。

**附表 2：畜產基金近年來羊隻因類鼻疽造成非常死亡數量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頭

年度	數量	損失金額	改善因應對策
97	71 頭	595,369	訂定類鼻疽篩檢清除計畫，並將羊隻依篩檢結果分群管理，於適當階段方予投藥治療，以減低羊隻死亡率。
98	24 頭	453,516	持續依所訂定之類鼻疽篩檢清除計畫落實辦理。
99	22 頭	454,341	持續依所訂定之類鼻疽篩檢清除計畫落實辦理。
100	20 頭	166,000	持續依「類鼻疽篩檢清除計畫」落實辦理。
101	0	0	-
合計	137 頭	1,669,226	-

-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畜產基金提供之資料。  
2. 100 年度以前數據為決算數，101 年度數據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數。  
3. 依畜產試驗所表示，100 年度非常死亡羊隻係因為進行研究所需，未予投藥(抗生素)治療而死，損失金額與羊隻大小及飼料價格有關。

(分機:1917 宋棋超)